

南區區議會

有關淺水灣道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
(由朱慶虹先生提出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朱慶虹副主席以書面提出，要求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上，討論有關最近在淺水灣道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，詳情可參閱附件一。
3.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（2004-2007）第 13 條，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九會議的議程，並邀請了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，聽取議員的意見及解答提問。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，供各議員參考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5 年 3 月



朱慶虹議員辦事處
Chu Ching Hong
Member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

南區區議會

馬月霞主席：

前幾天本人發現位於淺水灣 56 號新樓盤與淺水灣沙灘之間的一批幾十年的大樹，忽然間全部被砍伐，嚴重破壞淺水灣旅遊點的景觀及自然生態環境，就此，本人希望在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的問題，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出席會議，解釋現時政府在私人土地保護植物的政策。

南區區議員

朱慶虹 謹啓

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

圖一



圖二



圖三



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

有關淺水灣道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

有關地點位於短期租約第 839 號範圍內，批准用途為淺水灣道 56 號的園景花園，根據租賃條件，租客有責任去維修及保養租約範圍內的一切包括所有斜坡。而在一個土力工程評估中，顧問認為有關的斜坡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改善工程，才能符合現時的安全標準，而有關工程需要清除鄰近 62 棵（其中 13 棵已經死亡）的樹木才可進行。考慮到有關斜坡亦有用作支撐及承托淺水灣道 56 號的用途，斜坡的安全不容忽視。故此，本處經建築署審核過園境師的斬樹及重植的報告及建議後，批准有關斬樹的申請。根據有關的報告，該處將會重植 180 棵新樹，當中包括 150 棵高約 3 至 3.5 米，直徑約 75 毫米的樹木，重植比率為 1:2.9。

政府對於私人土地保護樹木的問題十分重視，一般新批的契約，均有樹木保護條款，確保所有私人土地的樹木，在未經本處批准之前，不能任意砍伐。於處理斬樹申請時，本處會尋求有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，確保砍伐樹木是必需及洽當的。